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正面盈利預告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約3,350萬港元淨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不低於1.1億港元的淨利潤。

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淨虧損扭轉為本期間的淨利潤的主要原因為：

- (i) 入住率及平均每日房價因中國放寬與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旅行建議或限制而有所上升，而本集團管理的酒店自二零二零年年中左右以來的表現穩步恢復，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49元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RevPAR)相比，本期間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68元，因此令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酒店管理服務業務的預期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不少於約130%；
- (ii) 本集團來自酒店運營業務的預期收入增加不少於約110%，主要由於更多酒店於本期間開始運營；及

(iii) 本期間因本公司出售芝加哥項目的遞延金額所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約5,500萬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期間的本集團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取得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需對本期間的本集團中期業績予以進一步調整與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就本期間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韓旭先生及張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 *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